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zb.sz.gov.cn/ztrl/gfxwj/yjzj/201809/t20180912_14085015.htm)

附錄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号），市经贸信息委起草了《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就《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8年9月21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3116室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收，联系电话：88102077（邮编 518035），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oujiahua@szjmxw.gov.cn

附件：1.《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1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 号),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四条 市经贸信息委和市人居环境委分别负责全市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因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由市经贸信息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协助市经贸信息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范围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和因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

各区环境管理部门协助市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由环境管理部门牵头实施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政府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有序推进,注重实效。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广东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广东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含有铅、汞、镉、

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八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九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预审核。在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清洁生产目标；

（三）审核。通过对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建立物料、水、电、气等资源生产平衡优化模型，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四）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若干套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对方案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和筛选；

（五）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符合企业实际、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六）方案的实施。实施已确定的清洁生产方案，并核算方案实施后的成效，包括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七）持续清洁生产运行管理机制的建立。

第三章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向市经贸信息委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

（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

（二）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中咨询服务机构需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提供4名以上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2.提供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3.提供4名以上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1年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4.提交至少1名具备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三）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中企业需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4名以上负责本单位能源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委托外部专家指导的，应提供专家本人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2.提供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同时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www.gdqjsc.com）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所需材料，程序如下：

（一）填写审核计划。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完成“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平台填写审核计划、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启动及完成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提交验收申请。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一稿(送审稿),并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

(三)提交材料。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修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第二稿(最终稿),并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

(四)材料审核。市经贸信息委审核企业在“服务平台”递交的材料,上传专家意见,并发布审核结果。

第十二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分为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行自行申报、分级验收、属地管理、专家评审的组织原则。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时,咨询服务机构须安排至少1名项目审核咨询人员参与验收,以便在验收时做相关解释。

(一)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企业申请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将所需的材料提交市经贸信息委,由市经贸信息委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市人居环境委有关企业近三年污染物排放等环保达标情况。若无超标排污被行政处罚记录,再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二)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80分或以上,且验收前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情况的企业,且审核效果显著的企业,如企业自愿,可由市经贸信息委推荐,经省有关部门验收后,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及主要内容:

(一)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录“服务平台”提出验收申请,并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市经贸信息委。

- 1.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
-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二)市经贸信息委对本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须提供的咨询服务机构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市经贸信息委组织清洁生产专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三)现场验收的专家组由3名以上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

(四)现场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企业汇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实施方案、取得绩效、存在问题、持续计划等;
- 2.专家组审核、核查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材料,包括审核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
- 3.专家组考察企业生产现场,实地检查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包括方案实施、管理状况、工艺设备情况、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情况等;
- 4.专家组询问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情况,重点审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污染减排、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工业装备控制、产品和服务等改进效果,环境、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核实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 5.专家组按照《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依据《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综合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企业，其验收结果为“合格”。存在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

- (一)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限额的；
- (三) 企业不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 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的；
- (五)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限期整改任务；
- (六) 其他广东省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第四章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市人居环境委和市经贸信息委根据各自职责范围，每年1月底前确定并发布本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评估验收时限。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及企业基本情况，报市人居环境委核定后确定，书面通知企业，同时，由市人居环境委将名单在市相关媒体或者网站上公布。

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初选名单，报市经贸信息委核定后确认，书面通知企业，同时，由市经贸信息委将名单在市相关媒体或者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审核的，应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审核计划、审核组织、人员基本情况报市牵头部门。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委托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应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咨询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有关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报市牵头部门：

- 1.提供4名以上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2.提供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3.提供4名以上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1年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 4.提交至少1名具备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5.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和履行合同限期的证明材料。

自行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中企业需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具体与本细则第十条第（三）款相同。

第十七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服务平台”注册和填报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在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市牵头部门。

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行业

的重点企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市环境管理部门可根据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的需要调整相关行业的审核间隔。

第十八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报市牵头部门批准。

无特殊原因拒绝、拖延或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逾期不开展审核的企业或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滚动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

第十九条 市人居环境委和市经贸信息委，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流程：

（一）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市牵头部门。

- 1.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
-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二）牵头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由牵头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现场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三）现场评估验收的专家组由3名以上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现场评估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企业汇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实施方案、取得绩效、存在问题、持续计划等；
- 2.专家组审查、核实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材料，包括审核验收报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
- 3.专家组考察企业生产现场，实地检查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包括方案实施、管理状况、工艺设备情况、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情况等；
- 4.专家组询问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情况，重点审查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污染减排、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工业装备控制、产品和服务等改进效果，环境、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核实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 5.专家组按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估验收意见。

（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 1.审核完成后，企业未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
- 2.审核完成后，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未能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3.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污染事故；
- 4.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Ⅲ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6.纳入国家、省或市节能减排规划、行动方案的企业，未实施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方案；
- 7.评估验收评分 60 分以下，或评估验收评分表中 6 项重点指标中任何 1 项为“否”。

（五）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须在一个月内在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上传至“服务平台”。经牵头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录“服务平台”下载评估验收意见。“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流程与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同。

（六）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结果可作为落后产能界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拥有 4 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1 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

（三）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

（四）拥有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技术人员；

（五）应至少满足本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区监管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由各区（新区）根据财政政策制定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且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清洁生产项目。

积极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产

业发展，重点支持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环境治理技术和装备、环保材料和药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提升、应用示范，并将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技术、产品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对自愿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在申请享受政府有关优惠政策时，政府各部门应优先支持，并给予享受“直通车”服务待遇。

第二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要重视技术进步的作用，积极做好先进工艺、技术、产品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除政府资助、奖励资金外，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市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咨询服务机构人员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人居环境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 号)，我委起草了《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 制定背景

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狠抓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出台了多项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政策。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又进行了修订；2016 年 5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2018 年 4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生产化改造。”以上政策的出台不断深化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要求，我市原有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即《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深贸工源字〔2007〕39 号)(以下简称“原细则”)已滞后于国家、省的相关政策，不能适应当前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形势需要。

(二) 制定必要性

一是我市在以往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中，部分咨询服务机构因技术设备等基础配备不足，清洁生产审核能力受限，造成对企业审核重点把握不住，改造效果不佳，清洁生产审核质量不过关，不利于推动我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因此，亟需对咨询服务机构基础配备情况予以明确。**二是**存在个人挂靠承包、低价承揽审核项目，扰乱了第三方服务市场。**三是**近两年广东省已开发运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要求各市依据服务平台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从而实现对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四是**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管理权限提出新要求，我市原细则并未对相关职责分工予以明确。**五是**原环保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要求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规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应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工作，并规定了不同行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深化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推进机制，但我市原细则中未对该部分内容做详细规定。**六是**我市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有些评估验收不合格企业不认真整改但为免于处罚同一年内多次申请验收，增加了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难度，也致使企业间缺乏公平性，极不利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推进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七是**按以往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分省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并

沿用至今，但原细则中未予明确，应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该部分内容以进一步规范管理。

基于以上情况，我市亟需在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并重新制定《细则》。

二、制定依据和过程

2017年5月26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定并印发了《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粤经信规字〔2017〕3号），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阶段与验收阶段二合为一，并提出了清洁生产审核简易流程。该部分内容与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存在冲突，并难以保障实现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不符合我市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实际。因此，本《细则》制定过程主要参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制定。

2016年底，我市原细则到期，考虑原细则与当前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等新政策不符，并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已不适用于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我委与市人居环境委决定在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重新制定《细则》。

2017年年初，我委牵头组织开展了对我市部分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走访调研工作，充分了解我市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基础配备情况。6月，我委与市人居环境委组织召开了《细则》制定专家研讨会，讨论《细则》重新制定的方向及详细内容，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间，由我委牵头认真梳理原细则条款内容，通过对比分析，确定增加、删除、修改的内容，起草了《细则》（草案）。2018年3月至7月期间，在反复多次咨询专家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细则》（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依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8〕22号），增加了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平台管理方面内容。

8月，我委对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征求市人居环境委意见，确保本《细则》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及环保新政策要求，最终形成了《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细则的主要内容及有关问题说明

《细则》分为总则、清洁生产审核、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与管理、奖励和处罚、附则等七章，共三十四条。除附则外，分别对清洁生产审核主体权责分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和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与管理，资金奖励和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机构处罚等方面做了专章规定。结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新的政策要求，对比我市原细则，重点对本《细则》中以下几点内容进行说明：

（一）规范咨询服务机构及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规定

了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二）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三）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四）拥有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技术人员。”另外，第十五条规定了如果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件。

本《细则》在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咨询服务机构及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人员配备的要求。如本《细则》第十条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提交证明材料包括：“1. 提供4名以上负责本单位能源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人员上岗培训合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委托外部专家指导的，应提供专家本人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2.提供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第十六条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须提交的证明材料与第十条相同。另外，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还规定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须提交咨询服务机构证明材料中，有关人员配备要求包括：“1.提供4名以上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2.提供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人员的证书复印件；3.提供4名以上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1年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材料；4.提交至少1名具备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除此，为保障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能力和审核质量，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拥有4名以上经国家或广东省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中至少1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

本《细则》在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基础上做了细化及量化是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早在2010年9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管理办法》中已对咨询服务机构基础配备情况做出详细规定，如第五条中规定申请技术服务单位应符合的条件包括“具有2名以上高级职称和5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职清洁生产审核咨询人员，并经国家和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独立完成工艺流程的技术分析，进行物料平衡、能量平衡计算”；第六条中规定申请技术服务单位应提交的材料包括“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人员购买社保记录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二是**经调查分析，自咨询服务机构取消认定后，市场出现一批“中介”性质的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基础配备不足，特别是专业审核人员数量及能力不够，对审核重点把握不准，导致一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改造效果不佳。**三是**清洁生产审核一般涉及节能、污染防治、节水等多个领域，对人员专业素质具有较高的要求，而且配备多名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为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保障。**四是**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能力，才能保障为企业提供科学指导与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具有审核经验正职人员等是构成咨询服务机构独立审核能力的基本要素。

（二）实现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化管理

粤经信规字〔2017〕3号文规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

‘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牵头部门。”为促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信息化管理，细化“服务平台”操作流程，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本《细则》第十一条进一步细化了对填写审核计划、提交验收申请、提交材料、材料审核等工作要求，并在第十七条中提出了“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规定。

（三）细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期限要求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提出“当前要将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以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主要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七个产能过剩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为加强对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七个产能过剩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利于制定我市有关行业清洁生产推行计划，保障有序推进，本《细则》第十七条中明确了该类行业每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期限。

（四）规范对评估验收不合格企业的管理

粤经信规字〔2017〕3号文第四点其他事项中规定“审核名单内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无特殊原因拒绝、拖延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逾期不开展审核的企业，滚动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考虑我市在以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遇到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为避免处罚，同一年内多次申请验收的情况。因不同企业遇到的问题各异，整改进度不一致，多次申请验收容易造成工作碎片化，难以满足成批验收条件，将会带来较大的资源消耗，增加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的工作负担；另外，同一年内组织对个别评估验收不合格企业进行多次评估验收与我市清洁生产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违背，同时也违背了污染防治的本质。因此，本《细则》第十八条在粤经信规字〔2017〕3号文第四点其他事项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将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企业滚动纳入下一轮审核名单的规定，以规范对评估验收不合格企业的管理。

（五）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分省级和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粤经信规字〔2017〕3号文第四点其他事项中规定“通过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为80分或以上，且验收前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的情况的企业，可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推荐，申请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复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评估，对达到行业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我市以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也采用了相似做法，即把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分为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其中对验收结果优异（评分 80 分以上）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推荐申请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被广东省经信委授予“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称号。本《细则》第十二条中继续沿用以上规定内容，并进一步细化了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递交材料的审核要求，强化了对近三年污染物排放等环保达标，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等要求。如“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企业申请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将所需的材料提交市经贸信息委，由市经贸信息委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市人居环境委有关企业近三年污染物排放等环保达标情况。若无超标排污被行政处罚记录，再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为 80 分或以上，且验收前一年内无超标超总量排污、能耗超限额情况的企业，且审核效果显著的企业，如企业自愿，可由市经贸信息委推荐，经省有关部门验收后，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